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案助理 蕭美淑

電話：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maggiel1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48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 (376735100E\_111004837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837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冷氣使用，請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適時開啟冷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07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來函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本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

